

陕政发〔2021〕1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陕西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在全省范围内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革目标

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

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同时在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要求，建立清单管理制度，将中央层面设定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省范围内按照《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见附件 1）分类实施改革；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增加实施《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自由贸易试验区版）》（见附件 2）规定的改革试点举措，并严格落实《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见附件 3），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见附件 4）执行。各级各部门要逐项认领和严格执行清单中的事项，2021 年年底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

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清单要动态调整更新，及时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和陕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 分类推进改革。对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一律不再受理相关事项，不得以拆分、合并或重组等名义、条目变相审批，不得转移至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变相保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相关经营。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实行事后备案，有关主管部门要抓紧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公布办理备案事项所需的材料，企业按照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当场办理备案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省审改办要抓紧研究制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办理需提供的材料、办理程序、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优化审批服务的重点，审批部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481

